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提述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假座(a)於香港，在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005,807 (99.94%)	2,400 (0.06%)	是
2	批准訂立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4,005,807 (99.94%)	2,400 (0.06%)	是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對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所有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6,919,962股。如通函所載，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建滔及鄭永耀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141,897,365股股份，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或僅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5,022,597股。

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外聘會計事務所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回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新加坡審驗應聘服務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主席)*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 *僅供識別*